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各部會圓夢機會開發原則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

一、依據：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對象：

（一）18-30 歲青年，由各部會開發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提供青年個人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名額。

（二）15-18 歲青年或高中（職）在籍學生，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

三、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

（一）115 年，至少半個月以上（扣除交通時間），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二）第一梯次：115 年 4 月之後出發。

（三）第二梯次：115 年 7 月之後出發。

四、教育部與各部會合作模式：請各部會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實施計畫（如附件 1），依下列期程辦理。

(一) 第一梯次(請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

1.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各部會提供實施計畫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114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初：各部會提報之計畫將由本署初審及外部專家委員複審。
3. 114 年 11 月 3 日前：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簡章。
4. 115 年 1-2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

(二) 第二梯次(請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

1.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各部會提供實施計畫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114 年 12 月中至 1 月中：各部會提報之計畫將由本署初審及外部專家委員複審。
3.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簡章。
4. 115 年 4-5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

圓夢相關事宜。

五、主題類別：

- (一)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臺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 (三)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 (四)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 (五) 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 (六)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 (七)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 (八)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九)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十) 其他關鍵領域：將再與各部會商議 115 年關鍵主題，開拓海外青年蹲點見學機會。

六、排除類別與區域：

(一)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除外。

(二) 各國地區如為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者除外。

七、圓夢內容：

(一) 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二)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三)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四)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八、實施計畫審查方式：各部會提報之計畫將由本署初審及外部專家委員複審，審查結果如下：

(一) 有關新辦理之案件，將依據本署及外部專家委員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並給予審查意見供提案單位確認及修正。

(二) 有關 114 年已提案並於 115 年持續辦理之案件，將評估先前計畫實施之成效(含參與青年回饋意見)，並依據本署及外部專家委員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給予審查意見供提案單位確認及修正。

九、獎勵金撥款方式：本計畫經費為青年實踐獎勵金，撥款方式如下：

(一) 方式一：先撥付獎勵金予獲選青年，再由獲選青年自行將合作機構所需相關費用與業師相關經費撥付至提案單位指定帳戶(國內或海外帳戶皆可)。

(二) 方式二：先撥付獎勵金予提案單位(國內帳戶)，再由提案單位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予獲選青年。(15 至 18

歲實施計畫原則僅適用方式二)

*請注意，中轉及收款銀行之手續費標準不一，實際入帳金額可能低於匯出金額，請各提案單位從雜支或其他款項勻支。

十、提案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每案見習名額至多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二) 若計畫需安排陪同人員擔任業師，青年見習名額 5 名以上可安排 1 名陪同人員擔任業師，15 名以上可安排 2 名陪同人員擔任業師，於青年出國期間辦理青年輔導紀錄與評分事宜。
- (三) 請提案單位通過初審後，提供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協議書，或可確認雙方意願之相關文件(不限格式)，以利共同執行計畫，並與合作機構取得共識後提供審查委員(書審 1 名、面審 1 名，請盡量為同 1 人)及業師名單(1-2 名)，以利安排線上審查及業師追蹤輔導事宜。
- (四) 請提案單位於提報時，留意簽證許可規定、辦理時間後訂定出發時間與期程。(如德國簽證需 2-3 個月左右時間。)
- (五) 請提案單位確認公告版本時，一併確認完整計畫內容。

計畫一經公告，其內容（包含執行期程、錄取名額、執行國家與城市等）即不得更動。如遇不可預期之變更，須主動聯繫專案小組，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可後方可調整。

（六）請提案單位參照實施計畫範例，以中文撰寫貴單位提報之圓夢計畫，經費請用新臺幣進行編列。（美元匯率請以 30.5 換算）

（七）請提案單位與合作機構取得共識後，提供獎勵金帳戶資訊，以利後續獎勵金撥款順利進行。

（八）請提案單位與合作機構取得共識後，提供 1 名聯繫窗口，以利後續回覆申請青年相關疑問。

（九）請提案單位撰寫實施計畫時，青年申請資格以開放提供給全國 15-30 歲之青年為主，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專業背景等請標註優先，將於書審時再做篩選，另請從優考量弱勢及未有出國經驗等之身份，以兼容多元與弱勢發展。（例：英語能力 B2 優先、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

十一、青年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圓夢合作

機構評估執行情形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

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十二、115 年圓夢機會開發及計畫執行期程(暫定)：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提報實施計畫、獎勵金帳戶及聯絡窗口	114 年 7 月初至 8 月 29 日	114 年 10 月初至 12 月 10 日
計畫初審	114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初	114 年 12 月中旬至 115 年 1 月中旬
計畫複審、提供協議書/證明文件、審查委員、輔導業師名單	114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初	114 年 12 月中旬至 115 年 1 月中旬
確認公告版本計畫、提供協議書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 日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3 日
計畫公開報名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
計畫報名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4 月 7 日
書審委員線上說明會	115 年 1 月 8 日	115 年 4 月 9 日

青年資料書審 (10 天線上)	115 年 1 月初至 1 月中旬	115 年 4 月中旬至 4 月下旬
面審委員線上說明會	115 年 1 月 27 日	115 年 5 月 4 日
青 年 面 談 審 查 (12 天線上)	115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初	115 年 5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
公告錄取青年名單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
青年獎勵金核發、青 年行前共識營(線上)	115 年 4 月初	115 年 7 月中旬
青年赴海外執行圓夢 計畫	115 年 4 月中上旬以後(免簽證 案件) 115 年 6 月中旬以後(較複雜簽 證+不代墊案件)	115 年 7 月中上旬以後(免簽證 案件) 115 年 9 月底以後(較複雜簽證 +不代墊案件)
提交經費檢核表	青年執行圓夢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填報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夢，你來做 臺，國家來搭

海外翱翔組-○○部/會圓夢機會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

一、摘要表

部會、機關名稱：_____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_____

名額	國家及城市	合作組織、機關(構)、單位	圓夢期間	主題類別
(青年見習名額，不含隨行業師)				(請參考開發原則所列 10 項主題類別)
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		是否為 114 年辦理過之案件	青年申請資格	預估經費
1. 內容規劃： 2. 配合事項：		1. ☐ 新辦理之案件。 2. ☐ 持續辦理之案件。 執行成效：_____		(請填寫總經費)

二、名額、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 名額：

(二) 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15-17 歲未成年部分，原則由教育部統籌開發處理)
2. 合作組織、機關(構)或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如語文能力、專業背景等。(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嚴苛，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 15-30 歲之青年，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專業背景等請標註必要條件或是優先條件，將於書審時進行篩選。(例：英語能力 B2 優先、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
3.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含學校、縣市、區域等)
4.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三、辦理期程

115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註：半個月以上至半年，並請依開發原則十二、開發及計畫執行期程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公布時間等)

四、辦理地點(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城市及地點)

(一) 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城市及地點：

(二) 合作組織/機關(構)/單位詳述：

(三) 合作組織/機關(構)/單位官網連結：

註：預計合作之國際組織條件如下：

-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
-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
- 可提供青年至少半個月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
-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繫。
-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

五、見習內容(見習期間 1 個月以內，請提供每日內容規劃；見習期間超過 1 個月，請提供每週內容規劃)

日期	內容

六、生活管理及輔導

(一) 保險及醫療事宜。

(二) 輔導及追蹤。

七、預期效益

(一)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

(二)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簽證申請：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國家)簽證（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

(二) 行前培訓：（請說明次數、暫定期程、內容）。

(三)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

九、經費需求(以下為範例，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派赴

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其他費用編

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https://reurl.cc/zDGVvN>）。

經費項目	單價 (新臺幣)	人數/次數 (包含隨行人員)	總價 (新臺幣)	支用內容	是否由青年自理 (青年拿到獎勵金 後，自行辦理該 項目)
機票	50,000 元	1 人	50,000 元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請依市場行情編 列)	V(青年自理，青 年獲得獎勵金 後，由青年自行 訂購機票)
會議/活動/ 參訪機構註 冊報名相關 費用	12,000 元	5 場	60,000 元	ooo 會議/活動/參 訪機構註冊報名相 關費用(請詳述支 用內容並核實編 列)	X(合作單位協 助，青年獲得獎 勵金後，繳交給 合作單位)
生活費(含食 宿、當地交 通)	300,000 元	1 人	300,000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 及當地交通費(請 參考「中央政府各 機關派赴國外各地 區出差人員生活費	V(青年自理)

				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為上限，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為上限，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為上限，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編列)	
保險費	5,000 元	1 人	5,000 元	至少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請依市場行情投保，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	V(青年自理)

講座鐘點費	1,600 元	10 人	16,000 元	行前培訓、返國延伸或當地講師費用 每人每次 800-1,600 元(內聘 800 元，外聘 1,600 元)	X(繳交給合作單位)
印刷費	10,000 元	1 人	10,000 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以總經費 3%為上限)	X(繳交給合作單位)
業師諮詢、輔導、指導費	20,000 元	1 人	20,000 元	每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 次，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	X(繳交給合作單位)
場地使用費	30,000 元	一式	30,000 元	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X(繳交給合作單位)
設備使用費	20,000 元	1 人	20,000 元	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X(繳交給合作單位)
簽證費	4,000 元	一式	4,000 元	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	V(青年自理)
其他與雜支	10,000 元	1 人	10,000 元	例如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X(繳交給合作單位)

				等(以總經費 3%為上限)	
行政管理費	10,000 元	一式	10,000 元	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 3%為上限。	X(繳交給合作單位)
合計	共 535,000 元				

***註：合作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確保經費逐項使用。**

摘要表填寫範例

範例一：（一）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

名額	國家及城市	組織、機關 (構)、單位	期間	主題類別
範例： 15 位青年	波蘭華沙	Premier Expo	114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共計 0 天	(一) 國際組織、 基金會、智庫見 習
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			青年申請資格	預估經費
1. 內容規劃：為培育我國青年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並強化其對人道援助和國際事務的實際參與能力，內容設計結合教育、跨文化交流與實務應用的波蘭計畫參訪，此計畫將以三階段，為期 14 天的學習與實踐，讓參與的大專青年深入了解烏克蘭教育重建之現況，探索其能從中執行的角色。 2. 配合事項： (1) 安排我國大專院校青年行前說明會。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30 歲之青年。	臺北至波蘭華沙來回機票、協助我國大專院校青年安排參展費用、住宿、交通、飲食等，合計新台幣 000 元。

(2) 協助我國大專院校青年簽證、保險、醫療、機票等相關行政事宜。 (3) 協助我國大專院校青年生活管理（如安排住宿、當地交通等）。 (4) 安排相關機構參訪，確認參訪資訊等相關事宜。		
---	--	--

範例二：(二)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

名額	國家及城市	組織、機關(構)、單位	期間	主題類別
範例： 30 名	法國巴黎	法國教育中心 (Campus France) 及其合作機構	114 年 0 月 0 日至 114 年 0 月 0 日，共計 0 個月	(二)青年議會 及領袖交流
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			青年申請資格	預估經費
1. 以「跨域整合, 未來領袖」為主題, 蹲點法國教育中心及其合作機構, 並與法國產業專家與青年夥伴互動交流, 廣泛接觸不同領域的知識, 培養跨領域整合的能力。在行前, 見習生需全程參與蹲點機構行前線上會議, 瞭解並提升專業職能, 並為見習期間的任務做充分準備。見習期間每週規劃 3 天為蹲點見習日, 其餘 2 天與假日則安排相關機構參訪與國際交流活動。 2. 配合事項： (1) 安排蹲點機構, 確認見習內容與業師資訊。 (2) 安排業師輔導陪伴。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30 歲之青年。 2. 英文與中文能力佳, 需要能進行基礎社交與商務對話的程度。若有法文能力則額外加分。 3. 對於國際教育、國際事務與外交有興趣。 4. 未來有志於從事國際事務工作推	臺北至法國巴黎來回機票、協會安排青年住宿、飲食、業師、參訪行政費用等, 合計約新臺幣 000 元。

(3) 安排青年行前會議。 (4) 協助青年簽證、保險、醫療及見習合約等行政事宜。 (5) 協助青年機票訂購事宜。 (6) 協助青年生活管理（如安排住宿、當地交通、機場接駁等）。安排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或其他課程內容。	展者。	
--	------------	--

範例三：(四)青年地方創生與社區機構

名額	國家及 城市	組織、機關(構)、單位	期間	主題類別
範例： 3 名	加拿大 卑詩省	1. Canadian Community Action & Restorative Empowerment Society 加拿大多元交流協會 2. Vancouver Young Volunteer Association 溫哥華青年志願者協會 3. Vancouver Taiwanese Film Society 溫哥華台灣電影協會	114 年 0 月 0 日至 114 年 0 月 0 日， 共計 0 個月	(四) 青年地方 創生與社區機 構
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			青年申請資格	預估經費
1. 內容規劃：由加拿大多元交流協會擔任此方案的協調單位，負責整體方案的管理調度，並負責選定非營利組織作為實踐基地及領導力培訓，並與溫哥華青年志願者協會(負責青年的文化適應課程、志願服務及社區參與部			1. 大學三年級或以上在校學生，以及已畢業青年之 20-30 歲青年。	來回機票、培訓費用、當地住宿交通、飲食費用及保險、國內語訓

分)、溫哥華台灣電影協會(負責文化活動策劃和執行部分)等合作夥伴協作。目前規劃五項培訓課程及活動籌辦,包括:文化適應與培訓課程、跨文化交流活動、籌辦加拿大珍珠奶茶節、臺灣電影節、加拿大文化節等。 2. 配合事項: (1) 學生抵達前,因參與期間跨學期,建請就讀學校協助學生處理選課及請假事宜;另可提供國內語訓或補助進修,以提升英語能力。 (2) 學生抵達後,協助辦理簽證、保險事宜,並安排住宿及提醒交通飲食。同時建立各方聯繫群組,即時處理培訓課程、生活輔導、緊急狀況等事宜。	2. 不限專業領域,但對於非營組織、活動策劃管理、行銷以及志願者管理有背景、興趣或相關經驗尤佳。 3. 英語能力以具有相當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B1等級以上者(B2 等級以上尤佳)。	等,每人約臺幣 000 元,三人約 000 元。
---	--	---------------------------------

範例四：(八)專業職能培訓

名額	國家及城市	組織、機關(構)、單位	期間	主題類別
範例： 2 人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	Study Gold Coast 黃金海岸教育中心	暫定 114 年 0 月 0 日 至 0 月 0 日，合計 0 日	(八)專業職能 培訓
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			青年申請資格	預估經費
1. 內容規劃：Study Gold Coast 是位於澳洲黃金海岸的教育與職涯發展機構，致力於為國際學生和青年人才提供全球化的學習與實務培訓機會，並幫助他們在國際職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2. 配合事項： (1) 安排四週企業專業技能及領域英語培訓，並規劃相關企業參訪。 (2) 安排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或其他課程內容。 (3) 協助青年簽證、保險及醫療事宜。 (4) 協助青年生活管理(如住宿、餐食、交通等)。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30 歲之青年。 2. 青年可於確定入選後，再行申請打工度假簽證(417 類別)，但開始實施計畫前需通過簽證申請。	布里斯本來回機票、實習培訓、安排青年住宿、餐食、交通、生活費及保險等，每人費用約新臺幣 000 元，合計約新臺幣 000 元。

(5) 出發前行前準備課程，文化衝突預防、 行前準備與當地應急事故反應。		
---	--	--

常見簽證類型參考表

*以上資訊皆為參考，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入境須知及各國實際情況安排簽證類型

	使用範圍	申請時間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美國J1簽	入境90天以上	6-8週	1. 年滿18歲以上。 2. 實習領域須與主修或工作經驗相關。 3. 若實習領域與所學無關，則須具該相關領域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申請費新臺幣3500元 • 3個月計畫費用新臺幣61,500元 • 6個月計畫費用新臺幣72,000元 • 12個月計畫費用新臺幣96,000元
美國ESTA (電子旅遊許可證)	入境不超過90天	3-10天	出於觀光、商務或過境目的	• 處理費：4美元 • 授權費：17美元
美國B1、B2簽	入境在90至180天內	6-8週	• 有效的護照和 2 張護照規格的照片 • DS-160 確認函頁面 • 聘書影本 • 美國觀光簽證申請費用的收據；一旦支付了面試費，申請人必須攜帶確認函至大使館 • 旅行目的證明（例如在美國的親屬關係證明或旅遊行程） • 在旅程結束後離開美國的意圖證明 • 旅客在美國期間足以負擔開銷的財力證明	• 160美元
印度觀光簽	入境在30至90天內	建議至少在出發前1個月開始申請	• 具備護照 • 於官網上填寫申請表格並上傳相關文件 • 需檢附照片 • 僅能自官方指定機場或港口入境	• 25-80美元

印度醫療簽	入境在30-90天內	大約4-7個工作天	• 具備護照 • 需於印度知名醫院或治療中心接受治療 • 需提供由治療醫院或相關機構發出的簽證邀請函 • 需提供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 80-200美元之間
印度工作簽	效期最久1年	建議至少在出發前1個月開始申請	• 需為具備高技能或高素質之專業人員 • 持有印度公司或組織的雇傭合同 • 年薪至少25,000美元 • 具備有效護照 • 公司註冊證書 • 納稅義務詳情 • 英文簡例 • 工作簽證申請表 • 文憑（個人簡歷或推薦信）	• 30天(4-6月)10美元 • 30天(7月至隔年3月)25美元
印度商務簽	入境在180天內	建議至少在出發前2週開始申請	• 具備護照 • 需提供照片 • 需提供臺灣公司商務保證信函 • 需提供印度公司邀請函 • 可能有面試	• 80美元
澳大利亞度假打工簽(413簽)	入境在365天內	建議至少在出發前3個月開始申請	• 一生僅可申請1次 • 未曾持有打工度假簽證 • 需於澳洲境外申請 • 需提交財力證明	• 650澳幣 • 另需準備5,500-6,000澳幣
荷蘭度假打工簽(Working Holiday Visa)	無論多久均需申請，效期最多1年	約90天	• 未曾參與過本度假打工計畫或已取得荷蘭核發之以文化交流為目的之簽證或居留證 • 需出示財力證明 • 有名額限制(每年100名) • 需出示無犯罪紀錄證明 • 建議出示出生證明及戶籍謄本	• 58歐元

加拿大度假打工簽 (IEC)	6-12個月	最長56天	• 出示財力證明 • 過去未曾參加過IEC • 需抽籤	• 報名費153加幣 • 開放工作許可申請費100加幣 • 生物辨識申請費85加幣
加拿大專業青年簽 (YPP)	最長12個月	6-8週 最好保留3個月	• 需有加拿大雇主訂定聘書、符合專長 • 需出示財力證明 • 過去未曾參加過IEC	• 雇主需繳交230加幣 • 報名費238加幣(含IEC報名費153加幣及生物辨識費85加幣)
加拿大國際實習簽	最長12個月	5-8週	• 需是臺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需出示財力證明 • 需取得加拿大雇主訂定聘書、工作內容需與本科系相關 • 過去未曾參加過IEC	• 報名費238加幣(含IEC報名費153加幣及生物辨識費85加幣)
德國C簽	不超過90天	2-3週	• 具備離開申根區仍有至少3個月之護照 • 需完整填寫簽證申請表 • 需提供照片 • 需出示財力證明 • 需提供完整行程安排 • 需購買涵蓋整個申根區且保額至少為30,000歐元之醫療保險 • 需面試 • 需檢附居住地證明	• 90歐元

德國D簽 (工作、學生、家庭團聚、其他)	超過90天	6-7週(視申請預約情況，可能更長)	• 具備有效護照 • 需完整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 需提供照片 • 需出示財力證明 • 需提供保險證明 • 需提供動機信 • 需提供與德國境內雇主簽定之工作合同(工作簽) • 需提供學歷證明(工作、學生簽) • 需提供入學許可(學生簽) • 需提供結婚證書/出生證明(家庭團聚簽)	• 75歐元
---------------------------------	--------------	---------------------------	--	---------------